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特別審核業績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公告」或「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即IP相關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更新，請參閱下文「復牌進展更新」一段「(c)遵守第13.24條」分段。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已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聯交所已確認(視乎未來情況變化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第(d)段之規定。關於復牌指引第(a)、(b)及(e)段，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復牌指引

進展的更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復牌指引第(a)、(b)及(e)段的進一步更新公告。以下為遵守復牌指引第(c)及(f)段之進展更新：

(c) 遵守第13.24條

關於復牌指引第(c)段，本集團已繼續竭力重啟並擴展其IP相關業務方面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18份合約，其中大部分為長期業務合約，包括4份IP授權業務合約、6份IP營銷業務合約及8份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合約。該等合約將產生合共約53.2百萬港元的收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營運。

(f) 財務業績及審核修訂

關於復牌指引第(f)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更好地證明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第(f)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未來幾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審核修訂預期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意見預期將發佈於(i)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損益影響；及(ii)年初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比較損益(即二零二零財年)；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意見預期將發佈出售事項收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並無修訂意見。

其他更新

建議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

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告生效，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之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減少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有所需要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日後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將獲更大靈活性，以考慮當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且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儘管概不保證股息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或日後任何時間獲宣派或派付。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籌措股本之良機。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繼續經營並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